

上博简《鬼神之明》疑为《董子》佚文

徐 华

在马承源先生主编、2005年出版的《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五册中,有5支简的文字、篇章相对独立并基本完整,经曹锦炎先生缀合、释读,兹录如下:

今夫鬼神又所明又所不明,则以亓赏善罚暴也。昔者尧舜禹汤,仁义圣智,天下法之。此以贵为天子,富又天下,长年又举,后世遂之。则鬼神之赏,此明矣。及桀受幽厉,焚圣人,杀讎者,恻百姓,乱邦家。[此以桀折於鬲山,而受首於只社],身不没为天下笑。则鬼(神之罚,此明——该处为曹先生所补,下同)矣。及五子胥者,天下之圣人也,鸱夷而死。荣夷公者,天下之乱人也,长年而没。女以此诘之,则善者或不赏,而暴(者或不罚),古吾因加?鬼神不明,则必又古。亓力能至安而弗为唬?吾弗智也。意亓力古不能至安唬?吾或弗智也。此两者枳,吾古(曰鬼神又)所明又所不明。此之冒唬?

该段材料原无篇题,曹先生根据简文的主题内容将之定名为《鬼神之明》,并推测其当属《墨子》佚文,或更具体一点,可能是“《明鬼》上、中篇散佚的一部分”。然而,在笔者看来,这段文字无论从语气还是立意,都不象出自《墨子》,而似乎与另一部典籍《董子》之间存在着某种内在的联系。

《董子》一书,始见于《汉书·艺文志》,属儒家类,当时所记为“一篇”,注“名无心。难墨子。”至宋晁公武著《郡斋读书志》时,此书可能仍存于世,因为《郡斋读书志》讲得很清楚、也很肯定:“《董子》一卷,右周董无心撰,皇朝吴秘注。无心在战国时,著书辟墨子。”宋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亦有载:“(《董子》)馆阁书目一卷,与学墨者缠子辨上同、兼爱、上贤、明鬼神,非缠子,屈焉。吴秘(即吴秘——笔者按)注。”马端临著《文献通考》只是引用和转述了晁氏的说法,未有更多的发挥,估计可能已有相当程度的散失。对此,明人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记述得颇为详尽:“汉文志儒家有董无心一卷,注称难墨子,历朝诸志咸有其目,宋吴秘尝为注释(见通考晁氏所纪),盖南渡尚存,而今不甚传。”方以智《通雅》更明确地指出:“董无心,汉艺文志儒家。《董无心》一卷,注称难墨子,历朝载之,宋吴秘尝为注释,今其书不传。”可见,至少

到了明清之交,《董子》一书便已几乎亡佚殆尽,以致后世学者无法窥其本貌。不仅如此,自宋以降,由于史料渐稀,甚至连董无心本人究竟是儒家学者还是墨氏弟子都存在歧议,胡氏《少室山房笔丛》曾有感慨:“郑渔仲精覆艺文,至谓无心为墨氏弟子,冤哉!余曷能弗详为辩也!”非但郑樵,就连《崇文总目》亦将《董子》(一卷)归入墨家之列。

幸运的是,尽管《董子》之书今已不得见,但在一些典籍文献里,却留下了少许载述,使我们可从侧面略察其究竟。

最早的记录来自东汉王充所撰《论衡·福虚篇》:

儒家之徒董无心、墨家之役缠子相见讲道。缠子称墨家佑鬼神,是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赐之九十年。缠子(当为董子——笔者按,参见宋·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明·董斯张《广博物志》、清·马骕《绎史》等)难以尧舜不赐年、桀纣不夭死,尧舜桀纣犹为尚远,且近难以秦穆公、晋文公。夫谥者,行之迹也。迹,生时行,以为死谥。穆者,误乱之名;文者,德惠之表。有误乱之行,天赐之年;有德惠之操,天夺其命乎!

并附一段评论:

案穆公之霸,不过晋文;晋文之谥,美于穆公。天不加晋文以命,独赐穆公以年,是天报误乱与穆公同也!天下善人寡,恶人众;善人顺道,恶人违天。然夫恶人之命不短,善人之年不长;天不命善人常享一百载之寿,恶人为殇子恶死。何哉!

唐人马总《意林》还有另一段记载:“缠子修墨氏之业,以教于世。儒有董无心者,其言修而谬,其行笃而庸。言谬则难通,行庸则无主。欲事缠子。缠子曰:‘文言华世,不中利民倾危缴饶之辞者并不为。墨子所修,劝善兼爱,则墨子重之。’董子曰:‘子信鬼神,何异以踵解结,终无益也。’缠子不能应。”

综合这两处材料,可以得到几个基本的结论。第一,《汉书·艺文志》所云董无心“难墨子”,从其所“难”的对象即人的角度来讲,极有可能指的并非墨子本人,而实际是墨门弟子或“学墨者”。若就其所“难”的内容言,这里的“墨子”,当作“墨学”解。第二,双方争论的范围十分广泛,这也可以从前文所引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的相关记载中获得印证。墨氏所云“尚同”、“兼爱”、“尚贤”及“明鬼”等均为焦点,《论衡·福虚篇》和《意林》各涉其一。既然是焦点,在《董子》书中必然有所体现和反映,甚至会将之列为主要章节并予以重点叙述。第三,王充和马总都是非常严肃的学者,所撰《论衡》和《意林》不仅整体的写作风格相当严谨,同时亦保存了大量的典籍资料,历代学者从中多有摘抄和转引。二书都对“董(子)缠(子)之辩”有如此具体、详细的描写,相信不会是道听途说或凭空捏造,一定有所依据。尤其王充,年代距离最近,得以通览《董子》原文全貌的机率也最大,该段盖因能与己相合而采之。至于《意林》所记,虽然其前题有“缠子一卷”字样,但由末尾“缠子不能应”一句判断,当非直接录自该书,而类似补白或别记性质,目的是使读者对缠子其迹其说有

更加全面和客观的认知与把握。此段因其他更早史籍未见有载,故笔者揣测,可能是对《董子》与《缠子》各自记述的糅合,前半部分至“欲事缠子”句似源自《缠子》,而后半部分则更象是来自于《董子》。清人孙诒让在《墨子间诂》中谓:“《缠子》与《董子》确为一帙,主墨言之则题《缠子》,主儒言之则题《董子》,无二书也。”^①果如此,则马氏将二人之争提炼、概括,举一以为叙引,亦未尝不可。

当然,最关键的在于,如果我们将《论衡·福虚篇》所载与前录《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五册中的那5支简文详加对照,就会发现,两者之间有着惊人的相似。简文虽失去篇首,且无“说话者”,但仍可以明显看出,属二人驳难中一方回应另一方诘问的答辞,所涉及的问题同《福虚篇》一样,都是鬼神“明”抑或“不明”,所举的例子也几乎完全一致,均为“尧舜桀纣”。事实上,鬼神之说一直是墨氏之学中思维逻辑最含混、表述亦最模糊的地方,就现存的《明鬼》下篇来看,墨子前面提出要以“众之耳目之实”,通过“入一乡一里而问之”的实证方式,作为验明鬼神之有无的标准,但在接下来的论述中却又并未依此原则,而是尽以“书之说观之”;前面刚刚旁徵博引,论证了“鬼神之有”及其赏罚之必达,随后却又说出了“虽使鬼神请亡,此(即祭祀——笔者按)犹可以合欢聚众,取亲于乡里”的话语。尽管墨子论鬼的出发点是为了树立鬼神的权威,“求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但就其理论体系自身而言,则不免难致圆通,后世对此各有理解,歧议颇大。不仅如此,在墨子的鬼神学说中,还有一点容易令人起疑的,即人们在实际生活里,常常会看到这样的情形:许多仁人义士,往往因祸而折;而那些恶贯满盈之徒,却能得以寿终正寝。既然“鬼神之明,不可为幽间广泽山林深谷,鬼神之明必知之”,其赏贤“无小必赏之”,罚暴则“无大必罚之”,那么,面对上述种种似乎矛盾的现象,又该如何解释?《论衡·福虚篇》所载董子正是以此为矛,来攻击和诘难缠子的,应当说是抓住了症结与要害,点到了墨子学说中最薄弱和最致命的环节。而在简文里,虽然没有发问者,但由那位应答者的对话依然可以清晰地推断出其所要回答的疑问也当如是。两相对比,二者意思基本相同,内容大体一致,只不过体例有对话与叙事的变化。至于《意林》所记董子讽缠子相信鬼神无异于“以踵解结”,盖亦有这方面的含义:倘如墨家所言,鬼神最重要的功能就在于其能够赏

^①孙氏虽立此说,惜未详证。另,清人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缠子〉序》云:“《缠子》一卷,不详何人。汉、隋、唐志皆不著此书之目,书亦佚。马总《意林》始载《缠子》一卷,引其书二节,中言与儒者董无心论难。按《汉志》儒家《董子》一篇,名无心,难墨子。王充《论衡》亦载董无心难缠子天赐秦穆公以年之说。《文选注》引《缠子》,亦载董无心言。盖本《董子》之书,取为《缠子》,如孔穿与公孙龙论臧三耳,《孔丛子》、《公孙龙》两书并载之类”,为又一说;该书所录《缠子》佚文,其中最直接、也最重要的三条,亦出自《论衡》和《意林》,与本文正文前引同。

贤罚暴,而现实却是善未必尽有善报、恶亦未必会尽得恶果,那么,鬼神的作用又体现在哪里?还要“劝善兼爱”干什么呢?儒家“敬鬼神而远之”,反对鬼神干预人事,董子作为学儒者,这个立场应当是有的,这恐怕是其攻讦和抨击墨家鬼神之学的一个根本原因。《论衡·福虚篇》所载与上博竹简《鬼神之明》如此相似,表明它们之间必定存在着某种极为密切的联系,我们据此推揣,简文里不知姓名的答辩者可能是缠子,而那位或许因为残缺以致未见的提问者则极有可能就是董子。

最后,需要指出两点。一是综观现有记载,不难看出在与缠子的论辩中,董子是占据了一定的上风的,《汉艺文志考证》云“非缠子,屈焉”、《意林》曰“缠子不能应”皆可为证。而细读简文,应答者亦同样地陷入了困窘的状态。因为诘问者以“五子胥”和“荣夷公”事相难,目的就是为了证明鬼神其实是“不明”的,进而得出鬼神虚无的结论,应答者首先便承认了鬼神“又所明又所不明”,是妥协和退让了一大步。其次,“鬼神之有”与“鬼神之明”实际属两个问题,因为造成鬼神所以“不明”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不能以此来否定鬼神的存在。但在简文里,这位应答者似乎没有分清二者彼此的区别,从而予以准确、精当的反驳,比如强调鬼神之赏罚并非都是立竿见影,但肯定会有,即使身前不验、身后也必报,本人不至、后世亦必受,等等。相反,却显得十分茫然,对到底是由于“力能至安而弗为”还是“力古不能至安”导致鬼神不明这个决定问题性质分野、必须加以明确的核心要处,居然一概“弗智”,连自己都没搞清楚,因此至句末,只能闪烁其词,强为之说。作为立言者,应当表达自己的见解与主张,记人记事,亦是为了更好地说明和阐释。同时保有充分的信心,并于字里行间彰显、传递出这种自信,使听者和读者能够深切地感觉、体会及接受。那些令自己局促或尴尬的场景、情境,通常应该不会被收录于其记述之中,而更多地是被胜利者或占据上风的一方载入其著作,作为炫耀的资本,或用以更加表明其言论思想的合理性与正确性。这就是说,如果《鬼神之明》里的对话者真的是董子和缠子的话,那么,这段资料更有可能出现在《董子》书中。

二是简文通篇与墨子的雄辩风格相去甚远,尽管我们前面提到,在墨子的鬼神思想里,确实存在着一些难致圆通之处,但在与他人的辩论中,被对手问到连说两遍“弗智”的地步,给人以语无伦次之感,至少就今本《墨子》所记而言,未曾得见^①;若乃墨氏门人弟子所言,则总览今本《墨子》全书,又不载其门人弟子与除墨子本人外的他者任何问对语。据此笔者断定,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5支简文中的该话语者当非墨子,简文本身亦非出自《墨子》。遍查《汉书·艺文志》,只见《董子》而未记《缠子》,故《论衡》之中虽同时著有董、缠二人

^①关于这一点,可参看今本《墨子》之《耕柱》篇所载墨子与巫马子,《公孟》篇所载墨子与公孟子、与“游于子墨子之门者”、与跌鼻进,《鲁问》篇所载墨子与曹公子、与“鲁祝”就鬼神事的问对情形,即知。

的名字,但由第一点所述,即便《董子》与《缠子》分别为两部独立的著作,或如孙诒让所云“《缠子》与《董子》确为一帙,主墨言之则题《缠子》,主儒言之则题《董子》,无二书也”,仍可以推断,倘王氏所云的确来源于其中之一、没有它外,则概率最大的只能是《董子》;如果这个推论能够成立,并依笔者前文所提,《福虚篇》所载又实乃简文之变体,我们就可以很容易地将简文与《董子》对应起来。

总之,笔者认为,《鬼神之明》似当属《董子》而非《墨子》佚文,简文里的这段话更有可能是缠子而不是墨子说的。

不过,应当申明,笔者的如上判别和分析,均建立在这样一个前提基础上,即上海博物馆所公布的那5支简文本身是连贯的,虽经缀合、整理,但不至于影响原文之次第本目。假如存在缺失,或因人为而令文本发生变化,以致涉及对原文文字的解读和文意的把握,那便是另一种情形,当作别论了。

作者工作单位:安徽大学社会学系

书讯:《汉书》研究文献汇编(全十册)

吴平、曹刚华、查珊珊编,精装16开,估价6000.00元,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5月出版

《汉书》作为中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对后世史学影响深远。亦基于此,自《汉书》问世以来,历代为它作注、校勘、刊刻、研究者络绎不绝。这些著作对于《汉书》的字音、字义和史实等均有详细考证,为阅读《汉书》提供了便利,成为现在使用《汉书》的重要工具,为我们今天研究《汉书》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启示。而这些关于《汉书》的著作随着《汉书》的刊刻流传也构成了整个《汉书》学的重要体系,是我们研究西汉历史、《汉书》、文献编撰及历代《汉书》学史的珍贵文献。

汇编收书约25种,其中《汉书蠡述》,《读两汉书记》,《汉书律历志补注订误》,《两汉刊误补遗》,《汉书艺文志注解》,《汉书艺文志答问》,《汉书许注义》等,均为《二十五史补编》、《二十四史订补》等所未收,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